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
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

甲 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6-94（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主要功能和目标

主要功能：有效传导驻马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近期街坊开发建设，保障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完成本年度指定街坊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具体目标：将单元规划管控要求精准传导至地块层面，确保各类设施按标准配置并明确具体位置；建立完整的地块控制指标体系，并开展相应区域的城市设计研究，为规划许可提供法定依据；实现规划管理与土地供应、项目建设的高效衔接，提升城市规划实施效能。

1.2 服务内容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的编制应以驻马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落实中心城区控规评估及详规单元划分的要求，在开展详规单元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规划成果应质量合格，满足国家、河南省及驻马店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并符合驻马店市下一步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控制指标。落实各详细规划单元用地及建筑规模管控要求，科学确定各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

地率、建筑面积、居住人口容量、建筑退线退界、机动车出入口方向、配套设施要求等内容。

1.2.2 用地布局。落实各详规单元确定的主导功能，结合现状特征、土地收储及开发时序，细化地上、地表、地下空间布局，确定规划范围内各地块的界线、土地用途，兼容混合用途及比例、管控要求。

1.2.3 地上与地下空间开发。明确利用地上空间建设的空中廊道等设施具体宽度、竖向要求、出入口位置、建设形式、色彩等控制要求。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边界、主要使用功能、配套设施、开发深度、开发层数、建筑规模和建筑退让等控制要求，按照“平急两用”原则提出人防配建要求。

1.2.4 城市控制线。落实城市控制线要求，确定各类城市控制线位置和边界。

1.2.5 设施配置。落实总规划及单元研究传导的各类设施管控要求，结合社区生活圈、完整社区、城市更新等相关标准、政策要求，优化细化独立占地的各类设施的等级、数量、用地规模、建设规模及用地边界；明确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的建筑面积、具体位置及建设要求，以及不同类型“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用地边界与管控要求。优化市政管网布局，明确管线走向、位置和管径。

1.2.6 道路交通与竖向规划。根据总规及详规单元研究确定的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等要求，深化并明确各类设

施的位置、边界。明确支路具体线位，结合用地功能适当增加街坊路，细化各级道路的断面、交叉口形式、转弯半径、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确定地块机动车出入口方向、机动车禁止开口段、停车泊位配建等要求。

1.2.7 城市设计。落实详规单元研究的城市设计要求，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形态、风格、色彩、沿街界面、开敞空间、交通组织、第五立面等建设要求。

1.2.8 历史文化保护。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确定的各类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与管控要求，细化各类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边界及管控要求。

1.2.9 海绵城市。依据单元详细规划海绵城市管控要求，提出海绵城市建设指引，确定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控制指标。

1.2.10 数据库建设。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数据库建设。

1.2.11 专题研究报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各街坊相对应详规单元研究。

1.2.12 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详细规划类的编制任务。

1.3 规划编制周期

编制周期为接到采购人任务后 5 个日历天编制完成街坊详细规划并提交成果，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整、优化及数据库建设。

1.4 服务标准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的编制应以驻马店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落实中心城区控规评估及详规单元划分的要求，科学、合理进行编制。规划成果应质量合格，满足国家、河南省及驻马店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并符合驻马店市下一步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

1.5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具体成果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要求为准。

2. 计费标准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等相关文件及行业情况：按照街坊详细规划编制费用为0.45万元/公顷，城市设计费0.2万元/公顷，地形图测绘费0.05万元/公顷，单元研究编制费用0.05万元/公顷计，具体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截止2026年12月31日

4.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5.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按照实际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一次性支付完项目费用。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由采购人依照招标文件、中标合同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钱坤

电话：0396-28303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04816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418826387J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